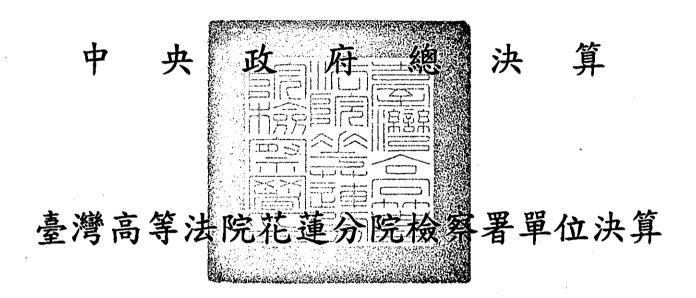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總說明	1-3
(=)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1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wedge)	平衡表	12
(九)	資本資產表	13
(+)	長期負債表	無
(+-)	現金出納表	14
(+=)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平衡表專戶存款明細表	_
	2. 平衡表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セ)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26-27
(-+)	收入支出彙計表	28
(-+-)		無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3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32-3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ニキ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34-35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36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 • • •
(三上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歲入、歲出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 1、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467,000 元,決算數 416,005 元,執行率 89.08%。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41,000 元,實收數 245,000 元,執行率 101.66%, 係因應受刑人得易科罰金案件確定,罰金收入數增加。
 -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9,000 元,決算數 4,440 元,執行率 49.33%,係出售報廢之財產、物品等廢舊財物價款等收入減少。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 (3)雜項收入:預算數 217,000 元,決算數 166,565 元,執行率 76.76%,係借用 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減少。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 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 2、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54,045,000 元,決算數 52,593,198 元,執行率 97.31%。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2,676,000 元,決算數 51,275,572 元,賸餘數 1,400,428 元,執行率 97.34%,主要係因員額空缺未補實致人事費賸餘。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318,000 元,決算數 1,317,626 元,賸餘數 374 元,執 行率 99.97%,係撙節支出業務費節餘。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1,000 元,決算數 0 元,全數未動支。
-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平衡表:專戶存款 74,800 元,資產合計 74,800 元。存入保證金 74,800 元, 係刑事保證金 50,000 元及保固保證金 24,800 元,負債合計 74,800 元。。
 - 2、資本資產表:土地27,091,232元,土地改良物131,700元,房屋建築及設備34,273,144元,機械及設備1,246,519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37,231元,雜項設備1,256,412元,資本資產總額合計64,336,238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敘明原因: 1、平衡表:
 - (1)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100%,係專戶存款74,800元。
 - (2)負債: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00%,係存入保證金 74,800 元,含刑事保證金 50,000 元及電話設備汰換保固保證金 24,800 元。
 - 2、資本資產表:

- (1)土地: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39.31%,係公告地價調整增加價值 7,644,398 元。
- (2)土地改良物: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92.40%,係本年度折舊提列數 1,601,311 元。
- (3)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30.52%,係增列本署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共管之辦公廳舍2,091,047元及本年度折舊提列數17,147,255元。
- (4)機械及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85.16%,主要係本年度折舊提列數7,194,883元。
-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94.95%,主要係本年度折舊提列數 6,051,413 元。
- (6)雜項設備: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91.10%,主要係本年度折舊提列數 12,363,425元。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提升行政管理效能與加強便民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業務,實行公訴、落實全面全程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本年度預計工作量7,000件,實際完成工作量6,897件,績效98.53%,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 11- \l +2-																	辨		Į	里		情		形
工作計畫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P	9		容	린	完	成	或:	未	Ð	目應	改
名 稱																	完	成	之	說	明	幸	を 措	施
			定等			般行		討己	섳進							出 政工		預			十畫			
	政公施動機統_	守室「 ヒヒ 'y 」自表作下お	政動單業班	策化簽 _剐行	推統流「系	子動,程掌 業化辦實自紋 與	推「表並	動電單	姪 子傳 養核	室閱,	自動、以	助化電子	系公人	統告及	實自物	施動化)力,	之	預			畫完			
	業和二人	务審書件	腦緩慢製	化 險 解 系	並官統統		練腦	,」 ,立 ,立	火協 丘熟 丘配	助悉合	檢各系	察然及各	普之系	遍好統第		電使推	l	預			十畫完			
	解る	人署	業	務,		庤 瞭中	頁並及動	,為符負	並催含責	化資障不	網料凝定	頁之見明	容確,核	之性、除由	豊即網每	於性時頁年網;性推至	2	預 2	施正立	改言度	書完			
100 N N N	並性從立	、拏速,組導偵以	織	犯罪五重大	等 ·地	案件署案								決治。		提起		預分			畫完			
		莅庭	``.			、落 抗告	分於	完 臺 基 量	令臺 東庭	東審	設员 理日	置之,	· 「 本	臺東署核	 庭庭		之	預			十畫 定完			
	3. 負檢				7強.	二審	確點蓮檢	實,、察	旨派	本地談	署村檢署	僉察 腎檢	官查	至軟業務	害區		之	預			書完			
第一預備金	妥主金		用	第一	·預1	着	未到	動	支。								未	動	支	o				

四、其他重要說明: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	第升	數
款	項	且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000	0	241,000
	107			0423340000-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41,000	0	241,000
		01		042334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1,000	0	241,000
			01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241,000	0	24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	0	9,000
	117			0723340000-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000	0	9,000
		01		072334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9,000	0	9,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17,000	0	217,000
	121			1123340000-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17,000	0	217,000
		01		1123340900-7 雜項收入	217,000	0	217,000
			01	112334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17,000	0	217,000
				經常門小計	467,000	0	46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67,000	0	467,000

花蓮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第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決算數占預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減數 (2)-(1)	算數之比率 (2)/(1)%
245,000	0	0	245,000	4,000	101.66
245,000	0	0	245,000	4,000	101.66
245,000	0	0	245,000	4,000	101.66
245,000	0	0	245,000	4,000	101.66
4,440	0	0	4,440	-4,560	49.33
4,440	0	0	4,440	-4,560	49.33
4,440	0	0	4,440	-4,560	49.33
166,565	0	0	166,565	-50,435	76.76
166,565	0	0	166,565	-50,435	76.76
166,565	0	0	166,565	-50,435	76.76
166,565	0	0	166,565	-50,435	76.76
416,005	0	0	416,005	-50,995	89.08
0	0	0	0	0	
416,005	0	0	416,005	-50,995	89.08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 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4,045,000	0	0	0	
				17/A X LLI		0	0	0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52,676,000	0	0	0	
						0	0	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1,318,000	0	0	0	
		00			51,000	0	0	0	
		03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51,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11,050,716	0	195,216	0	
2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030,710	0	193,210	195,216	
		01		7506205300-0	11,050,716	0	195,216		
		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20,710	0	0	195,216	
32				8900000000-0	999,47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1		8903304500-4	999,47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0	0	0	
				合計	66,095,186	0	195,216	0	
						0	0	195,216	

花蓮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1)	應付數	合計(2)		
54,045,000	52,593,198	0	-1,451,802	97.31
	0	52,593,198		
52,676,000	51,275,572	0	-1,400,428	97.34
	0	51,275,572		
1,318,000	1,317,626	0	-374	99.97
	0	1,317,626		
51,000	0	0	-51,000	0.00
	0	0		
11,245,932	11,245,932	0	0	100.00
	0	11,245,932		
11,245,932	11,245,932	0	0	100.00
	0	11,245,932		
999,470	999,470	0	0	100.00
	0	999,470		
999,470	999,470	0	0	100.00
	0	999,470		
66,290,402	64,838,600	0	-1,451,802	97.81
	0	64,838,60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彩	目		預算	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4,045,000	0	0	0
				7公4为印土 臣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83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8,000	0	0	0
						0	0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	54,045,000	0	0	
				署經費用心記	£2 927 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83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8,000	0	0	
				東州 77年	200,000	0	0	0
		01		3523340100-5	52,676,000	0	0	0
				一般行政	,	0	0	0
				01	49,254,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3,290,000	0	0	0
				業務費		0	-20,000	-20,000
				04	132,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20,000	20,000
		02		3523341000-6	1,110,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0	0
				02 業務費	1,110,000	0	0	0
				赤切貝		0	0	0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208,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08,000	0	0	0
		00			~. o = = 1	0	0	0
		03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51,000	0	0	0
						0	0	0

花蓮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决算	拿 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1)	應付數	合計(2)		
54,045,00	52,593,198	3 0	-1,451,802	97.31
	(52,593,198		
53,837,00	52,385,198	0	-1,451,802	97.30
	(52,385,198		
208,00	208,000	0	0	100.00
		208,000		
54,045,00	52,593,198	0	-1,451,802	97.31
	(52,593,198		
53,837,00	52,385,198	0	-1,451,802	97.30
	(52,385,198		
208,00	208,000	0	0	100.00
	(208,000		
52,676,00	51,275,572	0	-1,400,428	97.34
	(51,275,572		
49,254,00	47,853,640	0	-1,400,360	97.16
	(47,853,640		
3,270,00	3,269,932	2	-68	100.00
	(3,269,932		
152,00	152,000	0	0	100.00
	(152,000		
1,110,00	1,109,626	5	-374	99.97
	(1,109,626		
1,110,00	1,109,626	5	-374	99.97
	(1,109,626		
208,00	208,000	0	0	100.00
	(208,000		
208,00	208,000	0	0	100.00
	(208,000		
51,00	00	0	-51,000	0.00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 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51,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999,470		0	0	
				補助 01	999,47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050,716	0	195,216 0		
				01 人事費	11,050,716	0	195,216	0	
					12.050.106	0	0	195,216	
				統籌科目小計	12,050,186	0	195,216 0		
				合計	66,095,186	0	195,216		
					, ,	0	0		

花蓮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1)	應付數	合計(2)		
51,000	0	0	-51,000	0.00
	0	0		
999,470	999,470	0	0	100.00
	0	999,470		
999,470	999,470	0	0	100.00
	0	999,470		
11,245,932	11,245,932	0	0	100.00
	0	11,245,932		
11,245,932	11,245,932	0	0	100.00
	0	11,245,932		
12,245,402	12,245,402	0	0	100.00
	0	12,245,402		
66,290,402	64,838,600	0	-1,451,802	97.8
	0	64,838,6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 州至市九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1 資産		2 負債		74,800
11 流動資產	74,800	21 流動負債		74,800
110103 專戶存款	74,8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4,800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 計	74,800	合 計		74,800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64,336,238	資本資產總額	64,336,238
土地	27,091,232		資本資產總額	64,336,238
土地改良物	131,7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273,144			
機械及設備	1,246,5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7,231			
雜項設備	1,256,412			
合 計		64,336,238	合 計	64,336,238
備註:				
用式・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5,329,40
1.本年度歲入									416,00
(1.)實現數									416,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74,80
3.公庫撥入數									64,838,6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4,838,60
		收	項總	計					65,329,4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5,254,60
1.本年度歲出									64,838,60
(1.)實現數									64,838,60
2.繳付公庫數									416,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16,00
二、本期結存									74,80
1.專戶存款									74,80
		付	項總	計					65,329,4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平衡表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日	ļ	朝		金	額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說	明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800		
			本年度部分		74,800		
			01 國庫存款	24,800			
			0102 存入保證金	24,800			
			02 專戶存款	50,000			
			0202 302專戶(計息)	50,000			
			總計		74,8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平衡表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日] 期			金	額		7
年	月	日	摘要	小計	合計	說 1	明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800		
			本年度部分		74,800		
			04 刑事保證金	5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4,800		
			03 保固保證金	24,800			
105	07	26	300052 轉帳傳票 嘉德工程行電話設備汰換履約保證金轉列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間105年7月20日至106年7月20 24,800 日) 64809824 嘉德工程行				
			總計		74,800		

本頁空白

臺灣高等法院花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9,446,834	0
土地改良物	1,733,011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329,352	0
機械及設備	8,402,239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74,651	0
雜項設備	14,116,169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99,702,256	o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o
小計	0	o
合 計	99,702,256	o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0,849,76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08,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641,766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08,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08,000元。

蓮分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	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6)=(1)+(2)+(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44,398	0	0	27,091,232
0	0	-1,601,311	131,700
2,091,047	0	-17,147,255	34,273,144
862,127	822,964	-7,194,883	1,246,519
119,224	405,231	-6,051,413	337,231
132,970	629,302	-12,363,425	1,256,412
0	0	0	0
0	0	0	0
10,849,766	1,857,497	-44,358,287	64,336,2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49,766	1,857,497	-44,358,287	64,336,238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47,853,640	4,379,558	152,000	0	52,385,198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 院檢察署	47,853,640	4,379,558	152,000	0	52,385,198
		01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47,853,640	3,269,932	152,000	0	51,275,572
		02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0	1,109,626	0	0	1,109,626
				小青	47,853,640	4,379,558	152,000	0	52,385,198
				合 計	47,853,640	4,379,558	152,000	0	52,385,198

花蓮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資	本	支	出	∧ →L	/# <u></u>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合計	備註
0	208,000	0	208,000	52,593,198	
0	208,000	0	208,000	52,593,198	
0	0	0	0	51,275,572	
0	208,000	0	208,000	1,317,626	
0	208,000	0	208,000	52,593,198	
0	208,000	0	208,000	52,593,198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1 举八四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一般行政	检察業務	
01人事費	47,853,64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14,56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2,042	0	
0111 獎金	7,879,165	0	
0121 其他給與	656,672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726,00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35,017	0	
0151 保險	2,700,175	0	
02業務費	3,269,932	1,109,62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528	0	
0202 水電費	550,958	0	
0203 通訊費	16,700	231,630	
0215 資訊服務費	264,665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918	0	
0231 保險費	32,066	0	
0241 兼職費	0	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0	5,076	
0271 物品	347,788	228,3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2,000	154,7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6,02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8,63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6,870	0	
0291 國內旅費	26,207	485,749	
0294 運費	3,184	0	
0299 特別費	120,990	0	
03設備及投資	0	208,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08,000	
04獎補助費	15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52,000	0	
小計	51,275,572	1,317,626	
合 計	51,275,572	1,317,626	

花蓮分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7,853,6		
29,114,5		
2,442,0		
7,879,1		
656,6		
2,726,0		
2,335,0		
2,700,1		
4,379,5		
102,5		
550,9		
248,3		
264,6		
24,9		
32,0		
4,0		
11,4		
576,1		
1,156,7		
386,0		
158,6		
226,8		
511,9		
3,1		
120,9		
208,0		
208,0		
152,0		
152,0		
52,593,1		
52,593,1		

臺灣高等法院花 收入實現數與繳

经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ታ-፫ •	加項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16,005	0	0
本年度收入	416,005	0	0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245,000	0	0
07233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440	0	0
11233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6,56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蓮分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1 /2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	度撥款於本年度繳	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9)=(1)-(2)+(3)+ $(4)+(5)+(6)+(7)+$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7)	(8)	(8)
0	0	0	0	0	416,005
0	0	0	0	0	416,005
0	0	0	0	0	245,000
0	0	0	0	0	4,440
0	0	0	0	0	166,5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加項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64,838,600	0	0	0		
本年度支出	64,838,60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2,593,198	0	0	0		
3523340100 一般行政	51,275,572	0	0	0		
3523341000 檢察業務	1,317,626	0	0	0		
二、統籌科目	12,245,402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245,93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99,470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蓮分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ĺ	減項: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0	0	0	64,838,600	0	
0	0	0	64,838,600	0	
0	0	0	52,593,198	0	
0	0	0	51,275,572	0	
0	0	0	1,317,626	0	
0	0	0	12,245,402	0	
0	0	0	11,245,932	0	
0	0	0	999,4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65,254,605
公庫撥入數	64,838,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5,000	
財產收入	4,440	
其他收入	166,565	
支出		65,254,605
繳付公庫數	416,005	
人事支出	60,099,042	
業務支出	4,379,558	
設備及投資支出	208,000	
獎補助支出	152,00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州至市儿,//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	1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		金 額		%	小口のストルの人口はな
105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4,000	1.66	
	072334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560	-50.67	報廢財產及物品等變賣價款收入減少,爾後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 編列預算。
	112334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0,435	-23.2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減少,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小計		-50,995	-10.92	
	合計		-50,995	-10.92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左京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	經常門		
千 度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340100-5 一般行政	1,400,428	2.66	2	1,400,360	
				10	68	
	3523341000-6 檢察業務	374	0.03	10	374	
	3523349800-6 第一預備金	51,000	100.00	3	51,000	
	小計	1,451,802	2.70		1,451,802	
	合計	1,451,802	2.70		1,451,802	

花蓮分院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預算數				1 + 1/10	
人事費別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決算數(2)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97,000	0	31,397,000	29,114,5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61,000	0	2,361,000	2,442,042	
六、獎金	8,029,000	0	8,029,000	7,879,165	
七、其他給與	609,000	0	609,000	656,672	
八、加班值班費	1,568,000	0	1,568,000	2,726,0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67,000	0	2,467,000	2,335,017	
十一、保險十二、調待準備	2,823,000	0	2,823,000 0	2,700,175	
丁一 、 詗付华佣	0	U	0	0	
合 計	49,254,000	0	49,254,000	47,853,640	

花蓮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100年度	曾 減 數	 昌 エ	人數	■ 単位・新室帘九, %, 入
金額				說明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u>M∩.</u> 31
0	0.00	0	0	
0	0.00	0	0	
-2,282,435	-7.27	34	30	缺額 4 名:檢察官 1 名、副法警 長 1 名、錄事 2 名。
	0.00	0	0	
0	0.00	0	0	
81,042	3.43	6	5	缺額工友1名。
-149,835	-1.87	0		1、考績獎金3,652,171元。 2、特殊公勳獎賞14,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212,594 元。
47,672	7.83	0	0	
1,158,004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 1,048,000元,未逾該科目因配 合廉政署成立業務實際需要, 經法務部100年12月28日法人 字第10013073970號函核定調 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048,000 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 1,074,400元) 2、請領不休假加班費人數增 加。爾後將參考以往支出狀況 ,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	0.00	0	0	
-131,983		0	0	
-122,825		0	0	
0	0.0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290,496元。
-1,400,360	-2.84	40	35	

臺灣高等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補、捐(獎)助金額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Ph		決算數
			預算數(1)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2,000 152,000 152,000	152,000	0 0 0
	小 計		152,000	152,000	0
	合 計		152,000	152,000	0

花蓮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00千度									単位· 新量幣兀
		計劃行作	畫執 青形	入	否納 受補		計畫完成結	餘款	
숨計(2)	預決算 比較増減數	已完	未完、	預	算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備註
152,000 152,000 152,000	0)	成	~	u		0 0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 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 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 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
152,000	0)					0		護事項」辦理。
152,00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筆	11	27,091,232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公告地價 調整價值7,644,398元。
土	地		公頃	0.524886		
土地改	文 良	物	個	1	131,700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1,601,311 元。
	١. ٠٠١٠	50	楝	7	34,273,144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與臺灣高 等法院花蓮分院共管之辦公廳 舍1棟價值2,091,047元,本年
	辨公	房屋	平方公尺	4,021.66		度提列折舊數17,147,255元。
房屋建築及 設備	من		楝	6		
	宿	舍	平方公尺	975.77		
	其	他	個	1		
機械及	爻 設	備	件	194	1,246,519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價值 862,127元,減少價值822,964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7,194,883元。
	Á	品	艘	0	337,231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價值 119,224元,減少價值405,231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交通及運輸	飛	機	架	0		6,051,413元。
設備	汽(材	幾)車	輛	10		
	其	他	件	28		
故云山 14.	国	書	冊(套)	3	1,256,412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價值 132,970元,減少價值629,302 元,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雜項設備	其	他	件	346		12, 363, 425元。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64,336,238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	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	.1	筆	0	0	
土	地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	文 良 物	個	0	0	
	始入 6 日	楝	0	0	
	辦公房屋	平方公尺	0.00		
房屋建築及 設備	它	楝	0		
	宿舍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械及	及 設 備	件	0	0	
	船	艘	0	0	
交通及運輸	飛機	架	0		
設備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圖書	冊(套)	0	0	
雜項設備	博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商品及勞務		土地租金支	經 "	常 移 轉
my the many star	報酬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職能別分類 總計	60,114		0		0	非營利機構 15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7,869	4,364	0	0	0	15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24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99	0	0	0	0	0

花蓮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度		J				-位・新室幣十九
支	7A +±	出	l n		支出	-b 1 4b 1+
經 常 和	多轉	,- 14 L 1. k . 1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4,6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46	0	0	0	0
0	0	0	0	0	0	o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o
0	0	0	0	0	0	o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o
0	0	999	0	0	0	o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資	本	5	支 支	出	T 平 八 四
	資 本	移車	專	土地	無形資	固定	資本形成
1700 44 17.1 八 45	對家庭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購入	産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職能別分類 總計	非營利機構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花蓮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管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月本又田台計 總計 0 0 0 0 0 0 0 64, 0 11, 0 <td< th=""><th>100年度</th><th>資</th><th>本 支</th><th>出</th><th></th><th>-1</th><th>4位・新室や十九</th></td<>	100年度	資	本 支	出		-1	4位・新室や十九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計 0 0 0 0 0 0 64, 0 11, 0 <th></th> <th>固定</th> <th>三資本用</th> <th></th> <th></th> <th>咨太古出合</th> <th></th>		固定	三資本 用			咨太古出合	
0 11 11 0 0 0 0 0 0 0 11 1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備		計	
0 11 11 0 0 0 0 0 0 11 11 0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64,838</td>							64,838
0 0 0 0 208 0 208 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11, 0 <td>0</td> <td>0</td> <td>0</td> <td></td> <td>0</td> <td></td> <td>0</td>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8	0	208	52,593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注息事項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X	14	<i>™</i>	4		辨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	<i>→</i>				70				
丑			ル 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									
第一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彩	睪股收入3	80 億元不予	保留。105 年	度中央政	本署無	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府總預算	釋股收入 288 億	元如下表:	倘財政狀況	良好,原則不	予出售;				
		釋股對象	以政府四大基金為	為限,釋服	と 費用併同調整	产 。	7				
			預算編列機關	釋	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庫金融控股 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	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	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	紧針對各機	關及所屬統冊	項目如下:		已遵照	辨理。		
			險補助:除海岸3	•							
			其餘統刪 5%; 另图								
			7億8,821萬5,0	•			•				
			險人及其眷屬保險 , 2 世 # 歷 紹 \$ \$								
			人及其眷屬保險實 庭署補助第一類3	•							
			发								
			區旅費: 統刪 3%		· A IA /C IK2						
		3. 委辦費	:除人事行政總屬	處、公務人	力發展中心、	中央選舉委	員會及所				
		屬、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言	训委員會、	外交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				
		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色險性機械	泛 段 俄 檢 查 與	與管理、動植	物防疫檢				
		疫局及	所屬屠宰衛生檢查	查、畜禽藥	物殘留檢測及	と 檢疫偵測犬	業務、衛				
			部推動性別暴力								
			護服務業務、健全								
			療照護網絡、長用								
			推動長期照顧服系 工作、食品業務及								
			工作·良品素務/ 服務、文化部主管								
			及所屬辦理國家								
		• • • • •	畫、智慧財產局經				• . –				
		發展委	員會、文化園區管	き 理局、客	家委員會及所	屬、考試院、	銓敘部、				
		審計部	、內政部、營建等	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	屬、消防署及	所屬、移				
		民署、	國防部、國防部戶	折屬、國庫	署、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觀光局				
		及所屬	、公路總局及所屬	、 勞動及	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農業	委員會、				
			驗所、茶業改良均								
			會及家庭署、環境								
		-	所屬、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	管理局及所屬	改以其他項	目删減替				
			目自行調整。	「 ま し っ	始入四日 10.	~ 12 ldu l.b 2m 122	. 羊丛				
			備設施、房屋建築 行政總處及所屬								
						-					
			障暨培訓委員會			-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4	,
項	次內					容解	理	情	形

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 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 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 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 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 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 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 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 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 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 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 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 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 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 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 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 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 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 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 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 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 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 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 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 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 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 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2	
項	次內					容	理	情	形

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 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 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 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 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 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 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 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代,科目自行調整。

-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 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 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 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 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 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 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 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 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 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 删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 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整。
-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 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 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 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 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
-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

第三項

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ı≠	π/.
餘元增加逾 5號,部分機關委解傳內緊需務學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 達近 98%者,假然成為「發色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進基礎法案的機合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 法,並於 101 年度地放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動物程 之成長而有所條低。人員運用处明臨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經濟,沒期評 型工作外,並應全面執討各機關資源使要外緊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 東亞經生,等,爰要未行政院應看或所屬相關機關確實為實際理用、配置 中域的所屬公營事業轉發買之公司,其泛公獎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新資、不得經過於公營事業同 等在成之表資。然因廢效不易或具有學長排殊者,應報政權管理機關結 僅各為例外。 並來權等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募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2016 總統法選達到 (個多月)分此之時,以政府在何大動作、大政變皆屬 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識,社合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獨家資源投資新 政事業係查大政策決定,前應監備的其必要性,以經及國家資源查查 投之定廣等。爰東於授政債令發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技網形成 立之時間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進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具 維持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案,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暴設計查、效益等估 其人之經費;爰東於行政債令發展開查所 或於指形成 立之時間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進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具 維持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案,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素發計查、政查等 實施的學於原理,與所有與附及的所定這度、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 提供。研擬多項出口提展措施、定由相關部份執行。惟並係化檢出人經 有實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無效流行物資、辦大對單一審分無擔保 接信金額並發化「變印市場」,但前這地管度係就資本額進化化輸出人級 行實務方面,雖被定由政府預算無效流行物資、辦大對單一審分無擔保 接信金額並發化「變印市場」,但前途增資價係就資本額提化行確的必 單位,研擬多相口提展措施、定由地關所有等與於及新檢學的所定這度、 更與所有的數量的發達是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證據。這用 動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是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證據。這用 動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是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證據。這用 動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是關重要,政府有必數從在一個階 對於人程行發及通程應發音,是於不個月內裁和對學的可法院 如果在學學的方公所已經收地環境所養更完全所、至少必須能證 如果有發展的可能應於一次可以應應可以應定 並以及業、限定地區之地 權稅。自實施以來,花邊購入房屬股高、定及配合政 或及學、在一般可以 規度與會自用。 並及院院等或從所是不成的可以 如果在一般的的可以 如果在一般的的, 如果在一般的可以 如果在一般的的 如果在一般的可以 如果在一般的的 如果在一般的 如果可以 如果在一般的 如果在一般的 如果在一般的 如果在一般的	項	次內					容	辨理	情	形
连近 98%者,風然成為「發色中心」。		餘元,	分別増加 18.37%	6及 27. 27%,	更較 5 年前 1	00 年度決算	數 222 億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性機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 法, 並於 101 年度起數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執 99 年度增加,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僅與神預算 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愈。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處定期計程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查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 地工作外,進處全面檢討各機關朝額與爰外案務等人力資源運用,如置工夫受過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該置之改善報告。如置工夫受過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該置之改善報告。如至工作股份合總額百分之三十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臺、監事及檢理人之執資,不得逾越股企營事案問等職位之納資。然因羅政不過或具有專長結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結為例外。		餘元增	加逾 54%,部分	機關委辦費占	業務費比例甚	至超過 50%	6,且有高			
法, 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但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金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車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的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頁額總數之合理性」等,差更是行政院營惠查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房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企面檢討各機關質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委鏈性,勞入海人有機關是與對盡之改善報告。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問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茲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結構當為例外。 第五項 近來變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審政所公司之情形,然近本關查的例外。 2016 總統大選僅創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於共廣有號,社會關何由更大成本。而以因常實源投注新設率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蓄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查複投入之沒費;爰要來有政院資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重位、政府捐助成立之制團法人、股已編例預度通立院審議者,依審議結束決定外,其餘均對後等定所放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等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要與實施出辦案報告,從需義他主決定計,其餘均對後等定所放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說相關等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要與發生出事實報。在實施提供查查,與於其實性、實施資子與人之沒費,爰要來有政院賣企業後有、企業經行等。向立法院相關要與發生出事之發展,從實於實施,不可與與政府為改善經濟對自由提供影應,至由相關的企業,於大學軍等戶無經不經,在與與政府為改善經濟對自由提供影應,於對就從事高與企作的檢查,不審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類與所有必要經濟與有與應於實施與不可與的企業不可與與使用。每次與實施與一個的政府與是所有與是數學與對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是實的國際質易需求。爰要表行政院竟成監察發展更會會的財政,如此與經濟化,所以從主持總成本等的政方與與學學學和對於實施,是少必須能符合是實的國際有易產及。是與不可與政府與學學學會會可財政,如於經濟的有政院主持與成人率行政的應案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地所發展或是不數數的政府與學學學的對情形。內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或於此於經濟等項。				_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麥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 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損額法 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来行政院除應賣或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進應企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麥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有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販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其公股代表營、監事及經理人之結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結資。然因嚴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2016 總統大選僅制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政雙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強,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整性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議情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查權投入之徵資、養棄是行政院營令各機關及所屬與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間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等收納政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等設計畫、效益計符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機類與出預算,除前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的資格與有股各經經營重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基份、經營行功,原則上均應報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務實立擴入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基份、經濟的有出口投稅措施、定由相關的對立。依據稅市依據稅土稅,不能對檢出入銀行所面結人等規模及新始等消費,一個於政治、和政府政府表及各經統學的企業相關資源,所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稅宣企辦政府過程與表別由可以有政府與表學、不可強的政府,一個檢討改善,與於政府為因為是經歷發展之的開發國家,輸出入金統例的監查等與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經、等與對就從事商附如價度是不與透光之關係。如何與實於政府、與實於政府,因與實施政學、有與實施政學、有與實施政學、有與實施政學、有與實施政學、有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與政府,										
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顯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貝類總數之心理性」等、爰要來行政院除患方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寫實用、配置之委通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評盡之改善報告。 行政院所屬公審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沒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 彭 監事及經理人之辭資,不得途越原公營事業同等級位之薪資,然因羅茲不易或其有專長詩珠者,應級股權管理機關核傷者為例外。 近來餐傳有政府轉投資事就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等設新公司之情形,然重2016總統大選僅制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政雙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減,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率業份支大政策次、實應事情衡數此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查複校人之滾資。爰要求行政院賣令多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时關法人,院已編例預算近立法院審議者,假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養設新政公司任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案設計畫、效益評估等,而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六項 105年度中央政府揭預單應出預算,除計有對出意、效益評估等,而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六項 24時份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延翰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經輸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中項 44時的對政务項出口提擴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約出入銀行於各股資產的差別實施,於可有助者依疑的所定進度、酶定辦政府為改善經濟整項的出及指揮推應,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的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被企由政府預算相該進行實施,接大對單一家戶無穩保稅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並增賣優別表有與更是公司開內 家,新出入金稅所面配入字規程及結份案內期,但依其是之已關督國家,輸出入銀行收益縣及等時性,研究此機則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營前的企業的實施與查別不可以及禁、大學、必須能符及一個、企業是一個、企業的企業是一個、企業的企業,企業是一個、企業是一個、企業是一個、企業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采行政院除應当成所屬相關機關晦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賣源運用、配置之每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字面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養、監事及無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間養衛者為例外。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雖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項,社會辦保衡數之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設費;爰要求行政院責命各機關及所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例預算並立法院審議者,俄舉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例預算並立法院審議者,俄專環於其決於,其餘均暫緩著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院的新定進度、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第一項公司接收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國際屬實政資本、企業對於一個方面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六項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程紛紛分,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在壽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是提供地,文的相關部會執行。惟說強化輸出入保行實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數就進行增資食展委員會為專係單位,研發與可與出口是提供地,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專係與行所面限。其與提及辦營官問題一位企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更,政府有必要是合相關資深。則於近年國際經行所由協立所有與提及等問期一位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更,政府有必要是合相關資深經籍等數分與所有必要是對於兩方與之內方。與應符合整理所發展進行的重要,政府有必要於自然不可與的對於不可以應應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政展進行,並於所以及禁、與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級使用的發達的不可以與與於不可以與與於不可以與與於一個方面,與於於於一個方面,與於於於於一面,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賣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案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枝賣之公司,其这处更股份佔總額百分之三十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賣,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賣。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 備者為例外。 第五項 2016 總統大選信制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漁費;爰要求行政院賣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家政府對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透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國意發、始得執行。 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透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屬之數,始得執行。 第六項 程約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接多項出口程根措施,交由規制部等執稅與的所定進度、時定約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接多項出口程根措施,交由相關都會執行,對單一零戶無擔保稅信金額並鑑化「雙印市場」但前遊增營係就資本額銀行、時政善,雖然是由政府預算稅數之行實營,擴大對單一零戶無擔保稅信金額並徵化「雙印市場」但前遊增營係就資本額與行小幅改善,期稅人銀行所面臨人事稅稅及薪給資所過,一併檢討改善。 刻從近每國際經濟發展趨對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屬、運用由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可與此機則的發達至關重要,此政府对向後各個別至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經濟發展總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稅營倉相、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因發行通過於大學與大學與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個於一			_							
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 以上者,其公股代表量、監事及經理人之新資,不符逾越原公營事業同 等職位之新資。然因嚴故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 備者為例外。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等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總統大選僅制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政變皆屬 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 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動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投注新 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動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投注新 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動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投注新 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動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投注新 或事法院查;爰要求行政院資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總利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依審議結果決定外,其 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有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改益評估 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經同意後,始勞執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度與出預算,除計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 「超約股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暴僚、 單位,新務多項出口投报措施,定則內意執行定進度、 「超均股府為及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暴僚、 之一,新理。 「超約股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暴僚、 之一,新理。 「超約股府為及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基係。 之一,新理。 「超約股府為及基經濟學有於上個所定,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_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定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紋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第五項 近來慶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近來慶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近來慶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近來慶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位來慶康去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對其少表体。而以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次費;爰要未行政院青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便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智線案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最出預算,除了經內定達度、時定的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度出預算,除了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速度、時定辦理。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 單位、研報多項由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等的無擔保保 提信金額並發化「變印市場」,但前遊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極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 約 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 家,輸出入金融機劃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 完善與實施,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開稅國 家,輸出入金融機劃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 第一次經濟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 相關委員會提出者面報告。 最大學不可或應案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政益機定等對性,研究此應處有必要整合同財政 都、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 對人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 相關委員會提出者面報告。 最大學不可或能應等可以及應於不可或能在連機 都是與一個。在實施以來,在這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這機 不審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基民國 83 年起、花道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這機 不審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基民國 83 年起、花道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不可或能在 在國務的工作。在國務的實施,在國務的實施,不可或能表 在國務的工作。在國務的實施,不可或能不可或能不可或能不可或。 第一次經濟,不可或,不可或,不可或,不可或,不可或,不可或,不可或,不可或,不可或,不可或			=							
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新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結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第五項 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談,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賣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對緩養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說相關審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候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紊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說相關審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計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稅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2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募除學位。研擬多項出口提供提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擴散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接信金額並強化「變印市場」,但前遠增資僅條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例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銀行發展過勢而言。特別就從新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銀行發展緩內之經濟主持經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緩內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來行政院賣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新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省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投所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省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於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一數。經濟部、行政院查詢公司,至於衛門、至於衛門、至於衛門、在於衛門、在於衛門、在於衛門、在於衛門、在於衛門、在於衛門、在於衛門、在		之妥適	生,於六個月內	向立法院提出	詳盡之改善執	设告。				
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 備者為例外。 近來屬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在軍,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解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 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事慎簡別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 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 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 餘均暫緩等政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和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 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與同意後,始得執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損依此例分配辦理。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損依此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運位,辨擬多項出口提抵措施,定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 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 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途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 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網 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 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 輸出入銀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發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 組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 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華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行政院局	听屬公營事業轉	投資之公司,	其泛公股之股	比份占總額百	分之三十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	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2016 總統大選僅剩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政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衞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勢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致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門意後,始得執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專案,除計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實務的直接投出的方面,與核交由政府預算提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零戶無擔保經循查額並發化「雙即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網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政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企與行政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政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公行政院查找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政德之等持續被與之一次政府或與實施,並於六國所與政學是發展,或徵花道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場及室軍住山基地施與人等大政的實際,或徵花道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場及室軍住山基地航海、並及於一直統被表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場及空軍住山基地域及房屋成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級。自實施以來,花蓮縣政府屬展度等一次,並成地方述,在經域不可以來,不可以來,一次,並成此方述,在經域不可以來,一次,並成此方數,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並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不可以來,一次,如此於一次,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可以解析,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可以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不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如此可以可以以來,如此是述述,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來,如此可以可以來,如此可以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來,如此可以可以來,如此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2016 總統大選僅剩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辦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總列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改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策的外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依,定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零戶無擔保稅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紛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查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所以稅稅稅稅資產,每一至公總之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周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畫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場及室軍住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場及宣軍住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場及宣標、在議成地方於同國統定,在議成地方於成於地方公院,在議成於在議成地方於成於可以發展所可以發展所可以發展所可以發展所可以發展所可以發展所可以發展所可以發展所		• • •	,,,,,,,,,,,,,,,,,,,,,,,,,,,,,,,,,,,,,,,	致不易或具有	專長特殊者,	應報股權管	理機關核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投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資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對緩奪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簽設計畫、放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稅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物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檢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中市場」,但前述增資僅僅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 網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網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經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則如何成長發展、委員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生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畫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場及空單僅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場及空單僅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道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場及空軍住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是在於企業對達20億元,造成地方稅,與對於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近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是在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 •		- 1 15					
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智鐵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接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納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銀行做益緩免等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值長完信,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每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 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 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數檢討,並於六個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 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五項								長辨事項。	
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例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處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經治於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之權,可被以所稱改善經濟性對土的處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一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之事無。 「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檢款進行增實、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接信金額並強化「雙即市場」,但前途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網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鑑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重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滅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場及空軍住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 在蓮縣 在蓮市 取檢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					
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责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的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故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通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即市場」,但前逃增資僅線就資本額通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紛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畫民國 83 年史,在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畫民國 83 年史,在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畫民國 83 年史,並於共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畫民國 83 年史,並不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場及空軍住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基民國 83 年史,並於共政府為順應任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基民國 83 年史,並於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是此一個大學,於明明,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明明,於此一個大學,於此一個大學,於明明,於明明,於明明,於明明,於明明,於明明,於明明,於明明,於明明,於明										
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散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投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逃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夠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產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過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畫民國 83 年起,花道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道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道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							
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定辦理。 「工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定辦理。 「工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定辦理。 「工程」,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網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畫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 (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畫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至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餘均暫約	缓籌設新設公司/	作業,並於三	個月內就相關	籌設計畫、	效益評估			
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條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 網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董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董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等,向	立法院相關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	告,經同意後	b,始得執行	·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網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銀稅收益穩定等財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董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第六項	105 年7	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歲出預算,	除訂有契約者	依契約所定	進度、時	配合行政院所定	及依照相關注	去令規
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紛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 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 網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董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第七項				-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	Ŀ辨事項。	
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網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						
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 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 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 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 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部、經濟	齊部、行政院主:	計總處和人事	行政總處等有	關單位就未	來中國輸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 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 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 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出入銀行	宁發展進行通盤	檢討,並於六	個月內就初步	檢討情形,	向立法院			
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第八項								聽事項。	
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 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 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							· -			
L N (A / A / A / A A A A A A A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动位	TH		πl
項	次户	9					容	辨	理	情	形
	ने	5公所發不出	1雇員薪資	、幼稚園被迫	關門。爰此	,要求主計總	恩處協同國				
	B	方部針對國際	方管制區做	全國性調查,	同時與財政部	邻研議一般性	上地方補助				
				國防影響區域		隼之規定,並	於一周內				
	抉			案之書面報告							
第九項				出「中國製造				本署無	此項決議應	辨事項。	
	-			國的戰略性計							
				美國政府基於							
	<u> </u>			決中國大陸紫							
	يد			係由中國官方			•				
				實屬完全是由開放陸資投資							
				用放怪貝投貝 非單純業界競	·		-				
	u			又宣布擬取得			-				
	F			司、南茂科技		•					
				這三家半導體							
		- '	•	茂分別為全球							
				排名第九、市		•					
				產業影響甚鉅			, .,				
		中國大陸	睦紫光集團	擬收購我國半	導體封裝測	试三大廠商,	顯然是中				
	昼	國全球戰略性	生收購之一	環。對於中國	大陸資金可能	 走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				
	4	寺性,化身 為	為民間公司	進行不當人才	挖腳、商業村	幾密竊取、技	t 術移轉等				
	彳	亍為,更是政	发府應積極	防範,以維繫	台灣經濟安全	全;面對中國	人陸戰略				
	性	生之出擊,我	战國政府更	不容輕率以對	, 爰要求:						
	1	. 攸關我國敏	설感技術、	產業存續之半	導體設計產	業,政府在現	見階段不得				
		開放陸資料									
	2			敏感科技、國	• • • • • • • •		•				
				予嚴審,在向		專案報告前,	經濟部投				
				台相關投資或							
	3			團擬收購我國							
		-		南茂科技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	.= ./1	相關單位應予	厳番 ,在相	闹影響評估等	未向立法				
	18/	院報告前, 骨 屬單位預 算									
		內屬 平位 頂牙 分組審 查 決議		心对可力							
笠 一 十				題層出不窮,	而毒品成瘾:	去 多非單一厌] 麦, 韭 心	木罗無	此項法議應	辦事項。	
項				^{巡眉山小驹} 爰建請法務部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7 41 7 ° 5	
^		基與心理諮 商			다 + 4 1 ip ibki 리 - 1	— 10 A W W	VIVIVIO IVA I II				
第二十				例,持有或施	用第三級毒品	品者處新台幣	产二萬元以	本署無	此項決議應	辨事項。	
項				接受六至八小							
				萬元至五萬元							
	討	쁔習。然該罰	豸鍰由地方	政府收取後,	並未專款專戶	用於毒品防治	台上 ,致使				
	妻	季品危害講習	冒淪於形式	!爰建議法務	部應檢討毒品	品危害防治係	条例,針對				
	时由	闭鍰應專款專	厚用於毒品	危害防制,要	求各地方政人	苻落實 ,並於	一個月內				
	抉	是出檢討報告	- 0								

立 松	理	情 形
項次內容辨		1月 杉
第二十四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本署	無此項決議應辦	事項。
項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		
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		
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第二十五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 他命 本署	無此項決議應辦	事項。
項 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		
之健康甚鉅!然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		
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 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		
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一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九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本署	無此項決議應辦	事項。
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	,,,,,,,,,,,,,,,,,,,,,,,,,,,,,,,,,,,,,,,	•
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		
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		
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		
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		
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3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		
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		
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		
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戴 總決算部分		
103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計室主任 戴麗華

機 關 長 官:

检察長 林朝松